（上接B181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7933号），认为：天秦装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秦装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秦装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秦装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0,700.5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是	19,053.05	19,053.05	1,301.54	1,301.54	6.8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48.88	5,948.88	1,108.65	1,108.65	18.6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01.93	29,501.93	6,910.19	6,910.19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11,198.63	7,898.63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	3,300.00	3,300.00	3,3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198.63	11,198.63	3,300.00	3,300.00	—				
合计	—	40,700.56	40,700.56	10,210.19	10,210.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898.63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1.37万元，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为8,130.00万元。超募资金收到利息收入26.01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收益208.10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2.7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53,725.00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1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人民币755.37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建兴里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9.3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361.78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871.41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698.63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1.37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为12,9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431.78万元，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86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事务所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海霞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启彬

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智云

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2年将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作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关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满足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本次议案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7.2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4.公司董事因执行董事职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3.公司监事因执行监事职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年度实际完成销售收入、利润情况等方式进行考评，最后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也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拟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需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五）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审议通过与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及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发行数量的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9. 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066004。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素荣、刘阿会

（2）联系电话：0335-8508069

（3）传真：0335-8500184

(4)电子邮箱：qhdtqgs@163.com

(5)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2，投票简称：天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